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勇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合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上訴人 林綾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大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新公司）復未表明上訴聲明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大新公司於原審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部分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另與訴之聲明第1項先位之訴、備位之訴部分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390元。上訴人聯合地產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2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02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上訴人大新公司並應補正上訴聲明，如逾期未
03 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6 法官 鍾宇嫣

07 法官 黃崧嵐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1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王峻彬